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蔡宜芳

電話: (03) 8242059 傳真: (03) 8236149

電子信箱: 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行購字第11101232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36000000G_1110300600_doc1_prin (376550000A_1110123273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有關「公共工程 品質管理訓練班」結業證書及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 訓班」回訓證明有效期限將屆之回訓事宜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1年6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業於108年3月26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194號函,訂 定品管結業證書、回訓證明於有效期限前1年為回訓時間緩 衝期,於緩衝期內取得回訓證明者,其有效期將從原有證 書或前一次取得回訓證明之截止日後起算4年,以利相關人 員彈性運用時間,且於合理時程內參加回訓課程。
- 三、考量相關人員回訓需兼顧日常工作及開班期程,請各機關 督促所屬工程要求相關人員(品管人員、監造單位派駐現 場人員)提前參加回訓課程(建議屆期前6個月為宜),俾 利順利完成回訓並取得回訓證明,以符合「取得品管人員







結業證書逾四年者,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,始 得擔任品管人員」之規定,避免產生空窗期而違約受罰。

正本: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

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

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電2072/06/23文文 207:32:27章



